

股票代码:603118 股票简称:共进股份 编号:临2015-06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进”)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紧急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7月10日上午09:30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汪大耀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公司与联通全资子公司沃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的议案》
- 2015年度,随着正式登陆资本市场,公司迎来了新一轮跨越式发展。为了顺利实现升级转型,公司确立了新的发展战略方向,除继续做强宽带通讯终端主营业务,通过努力开拓新技术领域实现创新升级外,公司将积极实现运营转型,引入互联网运营模式。此次,拟与联通全资子公司沃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即在运营转型方面的实践。通过与沃沃科技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现有优势,共同发展W+Fi运营业务,为合作各方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良好的契机。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联通全资子公司沃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的议案,根据预案:

- 1.公司拟与小沃沃科技有限公司就W+Fi运营业务增值服务方面进行战略合作;
 - (1)合作方式:双方新设项目公司,共同持有股权。双方以新设立公司为业务载体开展合作。
 - (2)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于W+Fi路由设备在各类场景开展应用级分发、广告、O2O等相关业务。
 - (3)项目公司目标市场:项目公司的目标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各线下实体店、企业客户、个人、家庭等。
- 2.授权公司管理层就公司与沃沃科技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计划进一步探讨,并签署合作协议等文件。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合作协议尚未最终签署,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授信额度叁仟伍佰万美元(\$35,000,000.00),期限为壹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3118 股票简称:共进股份 编号:临2015-06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汪大耀、唐佛南的通知,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控股股东汪大耀、唐佛南
-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近期股票市场暂时的剧烈波动,导致公司股价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汪大耀、唐佛南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并承诺增持股份数不少于15万股。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5-01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 一、本次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为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个人利益的一致,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
-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 1.起草相关说明和征求意见函
- 2015年7月8日申请停牌当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征求意见稿》,就本次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向全体员工做出说明并征求意见。
- 2.召开专题说明会
- 2015年7月8日下午1:30,公司召开由职工代表参加的专题说明会,向职工代表介绍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和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和本次征求意见稿的安排等具体内容。
- 3.征求意见函的发放和回收
- 专题说明会结束后,职工代表召集各自任职范围内的员工进行宣传并发放征求意见稿,自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0日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2015年7月10日中午征求意见结束,董事会办公室回收征求意见稿。公司向461名员工发放了征求意见稿,愿意自愿参与的仅为113人,同意率24.5%且以认购份额较小。
- 三、终止筹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 经与公司职工代表沟通,多数职工代表认为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将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紧密结合,分享公司成长收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充分认可本次持股计划初期。但根据回收的征求意见稿和个人资金实力,员工自愿参与率偏低,认购份额也较小。因此,公司管理层经讨论并充分考虑到多数职工的意见,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待合适时机再行推出。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5-3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2、期中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5.93%-64.17%	盈利:5482.0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9000万元	盈利:1.00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元-0.1元	盈利:0.06元

-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聘请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 1.本报告期内,公司敏感元器件、激光全息防伪与材料产业板块产销规模进一步提升,销售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从而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
- 2.本报告期内,公司参股企业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盈利水平同比大幅增长,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15半年度财务数据以公司预约2015年8月25日披露的《2015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30)。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加大下游光伏电站产业的延伸力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计划拓展光伏电站领域和规模,努力为全体股东带来更高回报。
-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收购某光伏电力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该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设计、安装、运营业务。公司计划通过收购部分股权并增资的方式取得交易标的的绝对控股权,但最终未能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
-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就重大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反复磋商和沟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有关工作。2015年7月8日上午,公司调查核实交易标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基本情况;2015年7月8日下午,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财务顾问进一步探讨确定本次收购初步方案;2015年7月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丹甫股份”(股票代码:002266)、“泰禾集团”(股票代码:000732)、“民和股份”(股票代码:002234)、“鼎捷软件”(股票代码:300378)、“华兰生物”(股票代码:002070)、“片仔癀”(股票代码:600436)、“通安检测”(股票代码:300244)“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持有部分为中基基金行业股票价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2.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3118 股票简称:共进股份 编号:临2015-06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0日起停牌(详见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7、2015-058)。

经公司认真、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与中国联通全资子公司沃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商业W+Fi运营业务的战略合作。目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2015-060号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3118 股票简称:共进股份 编号:临2015-06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及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
- 二、控股股东积极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在两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 三、公司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四、公司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公司与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等各种方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定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 五、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将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68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配合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投资项目业务发展,公司拟收购一家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行业工程承包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紧急停牌一天,并于2015年7月8日开始继续停牌。

公司拟收购目标公司成立至今十九年,拥有多项一级资质,在国内建筑装饰行业数次获奖。前期经双方邮件、电话交流沟通,在公司与目标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有初步了解的基础上,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停牌,进入实质性交易接触,与目标公司就交易基本框架进行谈判。经双方多轮协商,未能就交易价格、目标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等基本交易条款达成一致,经公司研究决定终止该事项。

上述事项的终止,不影响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项目进展,公司将继续大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力争尽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批。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6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四、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
-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等文件精神,公司拟采取如下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 1.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不少于100万股公司股票。同时,张海明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苏斌先生、王迅先生、武俊越先生、楼安人先生、周裕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计划根据个人资金情况,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合适的价格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同时,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 3.其他相关说明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积极维护股价,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感谢全体股东对公司一如既往的信任和支持!

根据有关规定,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5-3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于对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未来价值的判断及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计划通过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资产管理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

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继续协调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各方采取一切措施维护股价稳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增持情况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15-056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大幅波动,不仅使投资者利益受损,也不利于上市公司的良性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 一、公司将持续推进互联网+的业务布局,在通过IT技术帮助客户实现互联网化转型的同时,重构公司的传统IT业务,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与核心价值。
- 二、公司将积极推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根据方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20000万元配套融资,其中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将认购12000万元,公司董事长将认购2000万元。
- 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 四、公司将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大现金分红力度,使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 五、公司将继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邀请投资者走进公司或通过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线上线下方式,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和开放,更好地认识公司,并共同见证公司发展。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15-05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8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包括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公司、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方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现因第三方原因无法达成三方战略合作协议,我公司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发布的《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15-05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后,立即召集会议进行讨论。

公司2012年8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实际控制人徐增福、刘振光、刘策、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奕、公司董事黄圣爱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股票锁定期均为36个月,至2015年8月17日。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18号公告,上述股票将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述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02,000,000股共计66.31%。

2013年11月,龙宇控股宣布未来12个月增持不超过总股本10%的股份,实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1,672,079股,占公司总股本0.83%。此部分增持股票至今未减持,并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2015)18号公告执行。

2015年4月7日,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9,924,261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光认购128,345,315股,占比47.55%,认购金额1,999,420,027.7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36个月。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如能顺利完成,龙宇控股、徐增福、刘振光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股份及其后龙宇控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本公司股份均将在刘振光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其名下6个月内不减持。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处于低谷期,主营业务面临较大盈利压力。公司一方面不断提升现有业务经营管理水平,另一方面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公司通过对国内经济发展趋势、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行业发展及前期等方面的论证分析后认为,电子信息产业为较为理想的业务领域,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因此,结合自身特点,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提供机租出租。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光认购比例47.55%。

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现有业务和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可持续发展的观点切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6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2.业绩预告情况:
 - 经公司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项目进展,公司将继续大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力争尽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批。
 -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8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2.业绩预告情况:
 - 经公司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项目进展,公司将继续大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力争尽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批。
 -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8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5年7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公告》(2015-078号)。

一、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包括:

- 1.公司召开座谈会,在征询相关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初步拟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 2.公司与信托公司协商了信托计划的设立等细节,信托公司已拟定了信托协议初稿。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ST水井 编号:临2015-027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 一、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
-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包括:
- 1.公司召开座谈会,在征询相关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初步拟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 2.公司与信托公司协商了信托计划的设立等细节,信托公司已拟定了信托协议初稿。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思考,探索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措施,以实际行动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场稳定。

四、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诚邀各类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了解上市公司,增进对公司的认知。

五、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内部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力争2015年实现扭亏为盈。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ST水井 编号:临2015-027号

为加速推进浙大网新“互联网+X”产业布局,通过IT技术助力客户实现互联网化转型,构建新兴业态模式,近日公司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进TMT产业的发展,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一、合作情况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深交所000667)建设以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为核心的现代传媒集群,以“移动互联+”为发展思路,全力打造“一个可复制的、为城市人群提供资讯、文化、社交、购物的综合生活服务平台,是国内领先的现代传媒集团。
-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作范围
- 双方一致同意在互联网+传媒、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同城物流配送、互联网+会展等领域开展规划咨询、技术合作、业务项目合作、资本合作和相应的商业运营合作等。
- 2.合作内容
- 规划咨询:双方共同发起成立互联网化研究院,同时联合浙江大学、华立集团等机构,为各行各业在互联网化转型提供规划设计咨询等服务。
- 技术和应用研发:在双方共同关注的互联网+产业重点方向上,形成双方对口的项目组,浙大网新在定制化软件开发、应用解决方案设计、云平台管理工具及中间件研发、大数据应用开发和移动客户端产品开发等方面为华媒控股提供全方面的技术服务。
- 业务合作:双方将依托各自在内容、传播、市场、客户、渠道、解决方案能力等方面的影响力和优势,对另一方提供“相关资源予以全面支持和开放;双方还可基于各自行业领域的核心优势,共同策划和开发重大项目,并开展商业运营。
- 资本合作:双方同意,在一方进行智慧生活、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布局和并购中,另一方可同步进行资本参与,共同拓展TMT产业链上下游。在合适的领域,双方也可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运营。
- 共同构建生态链:以上述各方面合作为基础,双方共同策划更广泛的产业合作联盟,一起构建共赢发展的商业生态系统。

《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双方已初步建立多方高层沟通机制,成立合作执行小组,在合作执行小组工作框架内,我方将在互联网+传媒、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同城物流配送、互联网+会展、或立互联网化研究院等领域提供项目建议书,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双方履行计划在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同时,签署与第三方的战略合作协议,基于各自在TMT产业上下游的布局、技术及资源互补,共同合资设立公司,现出于第三方原因,无法达成三方合作协议,因此公司与华媒控股战略合作的第一期计划将先行在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的新闻采编平台及新闻聚合产品研发领域展开。

- 三、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将充分发挥互联网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方案提供的技术支持优势,助力华媒控股进行业务流程变革,结合云计算、大数据及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技术手段,提供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的新闻采编平台及新闻聚合产品研发及全价值链的增值服务,并在与对方业务、资本全方位合作的基础上构建共赢发展的商业生态系统。
- 本次战略合作是公司积极向“互联网+”战略转型升级过程中,与行业客户进行深度融合的尝试,本次战略合作对于公司全面推动各传统行业进行互联网化升级具有示范意义,是公司探索全新业务模式与商业模式创新的开始,对公司寻求未来的盈利增长点有积极意义。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风险提示
- 上述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具体金额,具体项目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68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后,立即召集会议进行讨论。

公司2012年8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实际控制人徐增福、刘振光、刘策、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奕、公司董事黄圣爱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股票锁定期均为36个月,至2015年8月17日。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18号公告,上述股票将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述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02,000,000股共计66.31%。

2013年11月,龙宇控股宣布未来12个月增持不超过总股本10%的股份,实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1,672,079股,占公司总股本0.83%。此部分增持股票至今未减持,并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2015)18号公告执行。

2015年4月7日,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9,924,261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光认购128,345,315股,占比47.55%,认购金额1,999,420,027.7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36个月。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如能顺利完成,龙宇控股、徐增福、刘振光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股份及其后龙宇控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本公司股份均将在刘振光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其名下6个月内不减持。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处于低谷期,主营业务面临较大盈利压力。公司一方面不断提升现有业务经营管理水平,另一方面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公司通过对国内经济发展趋势、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行业发展及前期等方面的论证分析后认为,电子信息产业为较为理想的业务领域,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因此,结合自身特点,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提供机租出租。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光认购比例47.55%。

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现有业务和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可持续发展的观点切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8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及相关部门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 一、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
-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包括:
- 1.公司召开座谈会,在征询相关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初步拟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 2.公司与信托公司协商了信托计划的设立等细节,信托公司已拟定了信托协议初稿。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80号

##